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6〕95号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无线电台（站）数据清理登记工作的 通 知

县政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全市无线电台（站）数据清理登记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做好无线电管理基础工作，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国防建设的需要，县人民政府决定，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各类无线电台（站）数据清理登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方式及目的

通过本次无线电台（站）数据清理登记工作，摸清全县无线电台（站）使用单位、个人基本情况，建立一个完整、准确、实时有效的无线电台（站）数据库，为国家建立安全、快捷、顺畅的军地无线电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提供基础数据。

二、登记范围

凡持有国家电台执照的各类无线电台，包括转信台（中继台）、固定台、车载台、手持对讲机、便携台、船舶电台、微波台、地球台、雷达、无线图象传输系统等无线电发射设备，均属本次无线电台（站）数据清理登记工作的范围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司法、公安、武警、广电、移动、联通、电信、航管等单位的无线电台（站）数据清理登记工作要根据各自上级部门的具体部署，及时做好落实，并将登记结果报县府办经贸交通科。

（二）其他相关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范围、管理权限，做好本系统及下属企事业单位的无线电对讲机登记工作。县经贸部门重点抓好宾馆、饭店、工业企业等单位使用无线电对讲机的登记工作；建设部门重点抓好建筑施工单位使用无线电对讲机的登记工作；交通部门重点抓好交通工程施工单位使用无线电对讲机的登记工作；林业部门重点抓好系统内各单位使用无线电对讲机的登记工作；文化部门重点抓好娱乐场所使用无线电对讲机的登记工作；房管部门重点抓好各物业管理单位使用无线电对讲机的登记工作；工商部门要全力配合各有关部门开展登记工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本次无线电台（站）清理登记工作分两个阶段，9月10日起到10月底为各单位自查和申报阶段，11月起至年底为核查整改和办理电台执照阶段。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核对，

确保数据的准确性，并在 10 月底前将登记结果上报县府办经贸交通科(联系人: 麻永锋, 联系电话: 67226808, 集团网: 677258)。对违规擅自设台、擅自使用频率的单位，又故意隐瞒不报的，一经查实，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规定从严处罚。

- 附件：1、无线电台（站）用户情况登记表
2、陆地移动电台（对讲机）技术资料登记表
3、无线电台（站）技术资料登记表
4、填表说明

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一日

附注：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：88812778 88812720

附件 4

填表说明

一、无线电对讲机用户填写表一和表二，无线电台（站）用户填写表一和表三。

二、表格中已打钩项属无线电用户需填写项。

三、表二、表三右上角“新设”、“更改”项，若用户属新设立，则在“新设”项打钩；若属老用户，但原登记的技术参数数据已有改动，则在“更改”项打钩；属老用户，现技术参数数据也没有改动，则两项都不填。

主题词： 邮电 无线电 通知

抄送：市无线电管理处，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6年9月22日印发
